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21-030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海南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度业绩网上集体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建立董事会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机制,让投资者更准确地读懂年度报告、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海南证监局将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海南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海南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度业绩网上集体说明会”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5月24日15:30-17:00,平台登录地址为http://rs.p5w.net。

届时,公司主要高管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2020年年报披露、财务数据、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观金分红、重大事项、可持续发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31-041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海南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度业绩网上集体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建立董事会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机制,让投资者更准确地读懂年度报告、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海南证监局将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海南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海南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度业绩网上集体说明会”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5月24日15:30-17:00,平台登录地址为http://rs.p5w.net。

届时,公司主要高管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2020年年报披露、财务数据、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观金分红、重大事项、可持续发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涌跃参与。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1-020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楚修齐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楚修齐先生自2021年5月18日起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并于2021年5月17日任期届满离任,同时不再担任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在同一家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由于楚修齐先生届满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成员不足三名,且低于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因此,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楚修齐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法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将尽快开展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楚修齐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职,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楚修齐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ST沈机　公告编号:2021-26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并征集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通过全景网举行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具体安排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安排

1.会议时间: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2.会议召开方式:网络远程方式。

3.投资者参与方式: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4.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车欣嘉先生、总经理董凌云先生、总会计师秦琴女士、董事会秘书张天右先生。

二、征集问题事项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公司现就 2020 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欢迎投资者在2021年5月20日15:00前将关注问题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smtcl410@gt.cn,公司将于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93　证券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1-35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天鼎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40,526,4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786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杨森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由副董事长颜建兴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人,副董事长颜建兴先生出席并主持会议。董事长杨森先生、董事张姿女士、李军先生、孙洪伟先生、贾大风先生、杨先锋先生,独立董事李金林先生、刘志猛先生、王占学先生、杜剑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牟欣先生、职工监事雷卫龙先生出席会议。监事王录堂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任立新先生、董事会秘书王洪雷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9,324,389	99.0178	11,202,058	0.982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4,825,661	88.3345	11,202,058	11.6655	0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赖熠、吴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关于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1-046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所提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于2021年4月28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方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和要求进行逐项落实,鉴于问询函中涉及的部分事项仍待进一步沟通和完善,公司申请于2021年5月17日前向深证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并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于2021年5月11日披露的《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截至目前,各方就问询函中所涉及部分问题的核查和商讨工作尚未完成,经与有关各方充分讨论、审慎研究,为保证本次回复内容的准确、完整,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再次申请延期回复,公司预计将于2021年5月24日前回复问询函,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21-027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联集团股权纠纷的进展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风险提示:

1.金研海蓝、金研海盛与锦江集团、河南富鑫、浙江康瑞之间就本次华联集团股权转让纠纷所涉“(2020)浙民初41号”案件,经浙江省高院作出裁定,准许原告金研海蓝和金研海盛撤诉。

2.本公司将持续关注华联集团层面的股权变动及其后续进展情况,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有关华联集团股权纠纷的基本情况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披露了《华联控股关于实际控制人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于2020年8月6日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本公司根据各方函复及相关文件就本公司控股股东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的股权变动情况、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集团”)、河南富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富鑫”)、浙江康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康瑞”)、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信托”)与杭州金研海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研海蓝”)和杭州金研海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研海盛”)之间的股权转让纠纷所涉“(2020)浙民初41号”案件基本情况进行了上述披露。

2020年11月24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浙江省高院”)开庭审理了“(2020)浙民初41号”案件,有关情况请查询中国庭审公开网(http://tingshen.court.gov.cn)。

2021年1月4日,本公司收到了《深圳市恒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恒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收购杭州金研海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暨杭州金研海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收购河南富鑫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该告知函显示:河南富鑫将合计持有华联集团53.6866%股权,且金研海蓝已向浙江省高院递交撤回对长安信托诉讼请求的书面申请。2021年1月6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华联集团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对告知函内容进行了披露。

2021年1月6日,本公司收到华联集团转来浙江省高院《民事裁定书》(案号:(2020)浙民初41号之二),经浙江省高院裁定,准许原告金研海蓝撤回对被告长安信托的起诉。2021年1月7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华联集团股权纠纷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对该《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进行了披露。

二、案件进展情况

2021年5月17日,本公司收到华联集团转来浙江省高院《民事裁定书》(案号:(2020)浙民初41号之五)。该《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原告金研海蓝和金研海盛于2021年4月16日通过移动微法院向本院提出撤回部分诉讼请求的申请,又于2021年5月12日通过移动微法院向本院提出撤回起诉的申请。

本院经审查认为,原告金研海蓝和金研海盛撤回部分诉讼请求及撤回起诉,系当事人处分自身的诉讼权利,并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金研海蓝、金研海盛撤诉。

三、其他诉讼申裁事项情况

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其他情况说明

1.金研海蓝、金研海盛与锦江集团、河南富鑫、浙江康瑞之间就本次华联集团股权转让纠纷所涉“(2020)浙民初41号”案件,经浙江省高院裁定,准许原告金研海蓝和金研海盛撤诉。

2.本次诉讼事宜为控股股东华联集团股东之间的股权纠纷,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直接影响。

3.龚俊龙、龚泽民系父子关系,为一致行动人。龚俊龙为深圳市恒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实际控制人、龚泽民为深圳市恒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实际控制人,深圳市恒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恒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目前合并持有金研海蓝100%股权,通过金研海蓝持有河南富鑫100%股权。

河南富鑫收购长安信托所持有的华联集团10.2196%股权事宜已完成对应的法律程序,并于2021年4月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变更后,河南富鑫持有华联集团的股权比例由原来的16.7117%增加至26.931449%。此外,河南富鑫拟收购锦江集团持有的华联集团26.7552%股权事宜尚未完成华联集团股东会审议程序及工商变更手续。该两股权转让完成后,河南富鑫将合计持有华联集团53.6866%的股权,成为华联集团的第一大股东。

有关华联集团股东及其股权转让、纠纷等具体情况可查阅公司2020年度报告全文“第六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公告编号:2021-010)。

4.本公司将持续关注华联集团层面的股权变动及其后续进展情况,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案号:(2020)浙民初41号之五)。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1—64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66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66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在2021年5月17日前完成《年报问询函》有关说明材料的报送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安徽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及年报审计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逐项研究、落实及回复。由于《年报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工作量较大,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完整,公司无法在2021年5月17日前完成对外披露工作。鉴于此,公司将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并争取在2021年5月24日前完成上述《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1—65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网上平台举办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深交所“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http://irm.cninfo.com.cn)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李华亭先生、财务总监栾萍女士、独立董事王春飞先生。

投资者可访问http://irm.cninfo.com.cn进入公司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活动页面将于活动开始前二个交易日对外发布,发布之后投资者即可提问),公司将在本次活动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1—66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1年5月14日、5月17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40)。原控股股东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25,774,114股公司股票(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将于2021年5月24日10时至2021年5月25日10时在“阿里拍卖·司法”(sf.taobao.com)进行公开拍卖。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以下简称“安徽证监局”)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皖证调查字2020001号)。2021年4月7日,公司收到安徽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1】2号)。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初步判断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涉及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5.2条第(三)项至第(五)项及《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中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但最终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4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13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时间:2021年5月17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

(2)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应表决董事7人,实际表决董事7人

(3)主持人:董事长龙大伟先生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北京诚志永华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结果暨签署增资协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子公司北京诚志永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诚志永华”)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公司关联方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众智恒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他增资方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国科京东方创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共计15名战略投资者(含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北京诚志永华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000万元增加至16,500万元,公司持有66.67%股权,战略投资者持有33.33%股权。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子公司北京诚志永华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结果暨签署增资协议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龙大伟、张喜民、顾思海、王学顺回避表决,由3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5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北京诚志永华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结果暨签署增资协议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诚志股份”)分别于2020年7月16日、2021年5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北京诚志永华拟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关于调整子公司北京诚志永华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具体实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诚志永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诚志永华”)拟通过增资扩股、公开挂牌交易的方式引入不低于8家战略投资者(含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北京诚志永华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000万元增加至16,500万元,公司持有66.67%股权,战略投资者持有33.33%股权。以上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17日、2021年5月1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北京诚志永华拟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关于调整子公司北京诚志永华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具体实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等相关公告。

本事项于2020年11月18日获得《清华大学关于同意北京诚志永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清校复【2020】85号),并于2021年3月5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挂牌公开征集投资方,挂牌截止日期为2021年4月30日。

2021年5月7日,北交所以《意向投资方资格确认通知书》确认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国科京东方创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15家投资者为北京诚志永华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的新增投资方。

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北京诚志永华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结果暨签署增资协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21年5月17日,公司、北京诚志永华与上述15家战略投资者签署了《关于北京诚志永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内容概述

北京诚志永华拟分别与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国科京东方创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15家投资者签署《关于北京诚志永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增资各方拟按照增资协议的约定以合计人民币68035万元(“增资款”)认购北京诚志永华5500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对应本次交易后共计33.33%的北京诚志永华股权(该交易以下称为“增资”或“本次交易”)。增资款中,人民币5500万元作为北京诚志永华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2535万元计入北京诚志永华的资本公积。

2、关联关系

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清华控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共青城众智恒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邹勇华先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之(二)的规定及10.1.5之(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控资管”)

1、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A25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55063670 0A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喜民

成立日期:2012年09月26日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0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净资产	105,763.24	108,713.19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8,437.73	24,071.87
净利润	-2,949.95	5,759.16

3、关联关系的说明。

清控资管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法定代表人张喜民是公司现任董事,清华控股持有清控资管100%的股权,清华控股也是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4、关联方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清控资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共青城众智恒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智恒成”)

1、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3AC0Y2X0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勇华

成立日期:2021年04月0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该合伙企业主要合伙人包括邹勇华等10名自然人。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数据

众智恒成合伙期限自2021年04月08日,截至本日,经营时间尚不足一年。

3、关联关系的说明。

众智恒成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执行事务合伙人邹勇华是公司现任副总裁、财务总监。

4、关联方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众智恒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其他增资方基本情况

(一)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西五街5号A区4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81951767F

注册资本:6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保成

成立日期:2008年10月30日

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二)上海国科京东方创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665号3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4G029K

执行事务合伙人:国科京东方(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04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合伙人:国科京东方(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12家。

(三)天津显智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1号312室(天津信至尚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75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6YM0T5P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显智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20年03月26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合伙人:天津显智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9家。

(四)青岛初芯海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灵山卫街道办事处胶州湾东路256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3UJPBM11

执行事务合伙人:青岛芯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09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合伙人:青岛芯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海林致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8家。

(五)广西科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工业园区北海大道东延线336号广西惠科科技有限公司16幢5楼52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500MA5QDX9K1W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西惠嘉富裕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04月1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物业管理;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合伙人:马静、王鑫莹、广西惠嘉富裕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六)共青城华德智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398AYK1H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华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06月02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合伙人:明玉峰、李晋华、共青城锐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北辛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正和昌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兴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西藏航通实业有限公司、共青城智随善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华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七)杭州荷塘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临安市青山湖街道大园路958号1幢201-1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5MA28M0RH9F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荷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02月20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主要合伙人:袁利平等8名自然人及杭州荷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8家公司。

(八)常州华芯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湖路8号津通国际工业园18号楼127-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254U3LXY

执行事务合伙人:常州武岳峰伊朗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21年01月2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合伙人:常州武岳峰伊朗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武岳峰伊朗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九)天津清诚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洲路6262号查验库办公区202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385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7AJ7H32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诚德新(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04月1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许可项目: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合伙人:邓淑平等17位自然人及天津华慧泰有电子信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清诚德鑫(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诚德新(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十)北京华清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甲28号C座(二层)02C室-37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1BYT69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吕大龙

成立日期:2015年10月21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市场调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北京华清豪威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华清博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5家。

(十一)共青城恒创卓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3ABYJC3N

执行事务合伙人:雷苗